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代表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訴訟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1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蘇敏女士、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债券代码：122234.SH	债券简称：12招商03
债券代码：122374.SH	债券简称：14招商债
债券代码：143627.SH	债券简称：18招商G3
债券代码：143712.SH	债券简称：18招商G5
债券代码：143392.SH	债券简称：18招商G6
债券代码：143762.SH	债券简称：18招商G8
债券代码：155208.SH	债券简称：19招商G1
债券代码：163757.SH	债券简称：20招商G1
债券代码：163814.SH	债券简称：20招商S2
债券代码：163924.SH	债券简称：20招证G2
债券代码：163925.SH	债券简称：20招证G3
债券代码：175174.SH	债券简称：20招证G4
债券代码：175175.SH	债券简称：20招证G5
债券代码：175292.SH	债券简称：20招证G6
债券代码：175293.SH	债券简称：20招证G7
债券代码：175637.SH	债券简称：21招证G1
债券代码：175638.SH	债券简称：21招证G2
债券代码：175715.SH	债券简称：21招证G3
债券代码：163865.SH	债券简称：21招证S1
债券代码：150930.SH	债券简称：18招F10
债券代码：151412.SH	债券简称：19招商F3
债券代码：151413.SH	债券简称：19招商F4
债券代码：151495.SH	债券简称：19招商F5
债券代码：151496.SH	债券简称：19招商F6
债券代码：151600.SH	债券简称：19招商F8
债券代码：166206.SH	债券简称：20招商F1
债券代码：166414.SH	债券简称：20招商F3
债券代码：166415.SH	债券简称：20招商F4
债券代码：166701.SH	债券简称：20招商F5
债券代码：166996.SH	债券简称：20招商F6
债券代码：166997.SH	债券简称：20招商F7
债券代码：177972.SH	债券简称：21招证F1
债券代码：177973.SH	债券简称：21招证F2
债券代码：175515.SH	债券简称：20招证C1
债券代码：175516.SH	债券简称：20招证C2
债券代码：175705.SH	债券简称：21招证C1
债券代码：175813.SH	债券简称：21招证C2
债券代码：145340.SH	债券简称：17招商Y1
债券代码：145371.SH	债券简称：17招商Y2
债券代码：145545.SH	债券简称：17招商Y3
债券代码：145579.SH	债券简称：17招商Y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资管”）作为招商资管股融宝 8 号定向资管计划（简称“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武汉中恒公司”）及招商证券三方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了《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约定武汉中恒公司以其持有的 8,875.00 万股“深华发 A”（证券代码 000020）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额为人民币 10.80 亿元，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武汉中恒公司补充质押“深华发 A”（证券代码 000020）股票 2,735.00 万股，质押股票数量合计达 11,610.00 万股。上述三方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6 月签署补充协议，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质押股票的质押率低于预警线，武汉中恒公司未依约完成补充质押交易或提前购回；武汉中恒公司亦未在约定的购回期限内清偿融资本息，构成违约。

为维护定向资管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招商资管（代表定向资管计划）依法对武汉中恒公司提起诉讼，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初 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中恒公司向招商资管（代表定向资管计划）支付本金 10.80 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招商资管（代表定向资管计划）有权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就“深华发 A”（证券代码：000020）11,610.00 万股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根据相关业务协议约定，招商资管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按照委托人的指令代表定向资管计划进行相关操作，不承担相关风险及损失，本案所涉及交易

损益及判决结果最终由定向资管计划委托人承担。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案件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